**星桥街道星灿街社会公共服务综合楼项目立体车库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YZFCG2022-066）**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星桥街道星灿街社会公共服务综合楼项目立体车库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FCG2022-066

**项目名称：**星桥街道星灿街社会公共服务综合楼项目立体车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5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内容分两部分，一为机械立体车库部分，主要需采购10层285个车位（其中地下一层29车位，地上首层挑空，2-9层停车256个）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及质保，包括钢梁、钢柱、钢板、檩条、楼层板、立体车位以及钢柱与混凝土基础连接的埋件、停车楼智能停车同步实施停车库的收费系统、 监控系统、 派库诱导等；二为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主要包括钢结构立体车库的外立面涂料、立体车库幕墙、钢结构屋面、钢结构立体车库安装（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亮化）等（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立体车库部分，合同签约后40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土建施工完成，甲方发出书面进场指令后90天内安装完成并取得浙江省或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制造商投标的，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机械式停车设备且具备型式试验证书（平面移动类）】；或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移动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证书；(如为经销商，必须提供授权制造商的相关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11月 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11月10 日9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11月 10日 9点 30分

开标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远展街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姚煜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63011

质疑联系人： 周云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266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正华

    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35827

质疑联系人： 丁敏

质疑联系方式：1506879075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联系人：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临平财税大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采购人处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人现场抽签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机械式停车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招标代理部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丁敏 0571-86235827。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未采用DVD光盘形式提供的。**  **注：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余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招标代理服务费：195000元**，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7331410195700021726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招标代理部前台，**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货款支付**

## 30.1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

30.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3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0.4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分两部分，一为机械立体车库部分，主要需采购10层285个车位（其中地下一层29车位，地上首层挑空，2-9层停车256个）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及质保；包括钢梁、钢柱、钢板、檩条、楼层板、立体车位以及钢柱与混凝土基础连接的埋件、停车楼智能停车同步实施停车库的收费系统、 监控系统、 派库诱导等；二为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主要包括钢结构立体车库的外立面涂料、立体车库幕墙及骨架、钢结构屋面、钢结构立体车库安装（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亮化）等（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二、采购清单**

1、机械立体车库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参数要求 | | | 备注 |
| 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 | 285个 | 收容车辆尺寸 | 车长（mm）不小于 | 5300 | 投标单位根据图纸提供的数据，外框钢结构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予以施工，尽可能把收容车尺寸做的最大。 |
| 车宽（mm）不小于 | 1950 |
| 车高（mm）不小于 | 1550/1950 |
| 车重（Kg）不小于 | 2350 |

2、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型材屋面 | 屋面1：压型钢板复合保温系统屋面 1、0.9厚镀铝镁锰合金板(360度咬合锁边)； 2、75厚玻璃棉保温层面覆铝箔(容重32kg/m3)； 3、300mm×300mm间距的φ1.5细钢丝网片； 含0.5mm镀锌钢板泛水板，2厚铝板泛水板、檐口滴水板及其他配件； 4、屋面结构； | m2 | 819.16 |  |  |  |
| 2 | 屋面天沟、檐沟 | 3mm镀锌钢板檐沟内涂氯丁胶，排水坡度0.5% | m2 | 91.86 |  |  |  |
| 3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真石漆； 2、封底涂料一遍； 3、刮腻子两遍； | m2 | 1468.9 |  |  |  |
| 4 | 预埋铁件 | 预埋件锚板采用3号钢(Q235-B),锚板外露表面热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为≥85μm。 | t | 19.465 |  |  |  |
| 5 | 带骨架幕墙 | 4mm穿孔铝板(双面氟碳喷涂)，30x30x3角铝骨架 | m2 | 1450.55 |  |  |  |
| 6 | 带骨架幕墙 | 2.5mm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含槽铝加劲肋40x30x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858.28 |  |  |  |
| 7 | 干挂石材钢骨架 | 钢骨架：Q235B，热浸镀锌钢管80x40x4、热浸镀锌矩形钢管(100~45)x60x5、角钢L50\*5、L40\*4、U型焊接钢管芯套、角码、螺栓组件2-M12x90等，表面防锈、热镀锌处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t | 35.643 |  |  |  |
| 8 | 硅橡胶涂层 | 钢管表面硅橡胶涂层，厚度150μm~200μm，与穿孔板同色 | m2 | 763.03 |  |  |  |
| 9 | 沉降观测点 | φ20不锈钢顶端磨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个 | 1 |  |  |  |
| 10 | 外脚手架 | 外墙脚手架 高度30m以内 | m2 | 146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室内安装工程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电气部分 |  |  |  |  |  |  |
| 1 | 配电箱 | 悬挂式配电箱 ALGL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2 | 配电箱 | 悬挂式双电源消控室配电箱 ATXK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3 | 配电箱 | 悬挂式双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 ALE11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4 | 配电箱 | 悬挂式双电源动力配电箱 APDL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5 | 配电箱 | 悬挂式双电源变配电配电箱 XLBD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6 | 配电箱 | 悬挂式充电桩配电箱 APCDZ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7 | 配电箱 | 悬挂式景观电气配电箱 ALJG 安装；含箱内元器件，详见施工图 | 台 | 1 |  |  |  |
| 8 | 桥架 | 防火镀锌桥架安装300\*200；含管件、盖板、接地线等 | m | 51.75 |  |  |  |
| 9 | 桥架 | 防火镀锌桥架安装 300\*100；含管件、盖板、接地线等 | m | 18.09 |  |  |  |
| 10 | 桥架 | 防火镀锌桥架安装 200\*100；含管件、盖板、接地线等 | m | 34.65 |  |  |  |
| 11 | 铁构件 | 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 kg | 97.67 |  |  |  |
| 12 | 金属结构刷油 | 桥架支架除锈、刷油 | kg | 97.67 |  |  |  |
| 13 | 防火堵洞 | 桥架防火封堵 | 处 | 3 |  |  |  |
| 14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4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27.8 |  |  |  |
| 15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25，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6.2 |  |  |  |
| 16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35.93 |  |  |  |
| 17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4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8.94 |  |  |  |
| 18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32，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80.23 |  |  |  |
| 19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25，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4.5 |  |  |  |
| 20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906.97 |  |  |  |
| 21 | 电力电缆 | 矿物质绝缘电力电缆敷设 TBTRZYB-4X4 | m | 53.1 |  |  |  |
| 22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YJY-4\*185+1\*95 | m | 241.29 |  |  |  |
| 23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N-YJY-5x16 | m | 80.77 |  |  |  |
| 24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1-YJY-5x16 | m | 50.53 |  |  |  |
| 25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1-YJY-5\*10 | m | 55.36 |  |  |  |
| 26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1N-YJY-5\*10 | m | 55.35 |  |  |  |
| 27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N-YJY-5\*6 | m | 92.25 |  |  |  |
| 28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YJY-4\*50+1\*25 | m | 71.33 |  |  |  |
| 29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YJY-4\*16 | m | 48.02 |  |  |  |
| 30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YJY-2\*25+1\*16 | m | 240.75 |  |  |  |
| 31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240 | 个 | 12 |  |  |  |
| 32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120 | 个 | 8 |  |  |  |
| 33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25 | 个 | 26 |  |  |  |
| 34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10 | 个 | 18 |  |  |  |
| 35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YJ-2.5 | m | 1781.76 |  |  |  |
| 36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YJR-2.5 | m | 890.88 |  |  |  |
| 37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2.5 | m | 222.13 |  |  |  |
| 38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R-2.5 | m | 78.57 |  |  |  |
| 39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4 | m | 22.5 |  |  |  |
| 40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6 | m | 123.64 |  |  |  |
| 41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R-6 | m | 30.91 |  |  |  |
| 42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YJ-6 | m | 55.68 |  |  |  |
| 43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YJR-6 | m | 13.92 |  |  |  |
| 44 | 荧光灯 | 单管荧光灯安装 28W；含LED光源等 | 套 | 37 |  |  |  |
| 45 | 荧光灯 | 双管荧光灯安装 28W；含LED光源等 | 套 | 22 |  |  |  |
| 46 | 普通灯具 | 检修壁挂灯具安装 12W，含LED光源等 | 套 | 96 |  |  |  |
| 47 | 装饰灯 | 消控室标志灯安装，含LED光源等 | 套 | 1 |  |  |  |
| 48 | 装饰灯 | 变电所标志灯安装，含LED光源等 | 套 | 1 |  |  |  |
| 49 | 照明开关 | 双联单控开关暗装 10A | 个 | 1 |  |  |  |
| 50 | 照明开关 | 三联单控开关暗装 10A | 个 | 2 |  |  |  |
| 51 | 插座 | 单相二三孔暗插座 10A | 个 | 28 |  |  |  |
| 52 | 插座 | 柜体空调暗插座 16A | 个 | 3 |  |  |  |
| 53 | 接线盒 | 钢制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 个 | 34 |  |  |  |
| 54 | 接线盒 | 钢制灯具盒安装 | 个 | 157 |  |  |  |
| 55 | 避雷网 | 接闪带安装 Φ10热镀锌圆钢沿折板支架敷设 | m | 208.78 |  |  |  |
| 56 | 避雷网 | 接闪带安装 25\*4热镀锌扁钢沿混凝土块敷设 | m | 136.48 |  |  |  |
| 57 | 避雷引下线 | 避雷引下线敷设 | m | 185.46 |  |  |  |
| 58 | 低压交流异步 电动机 | 小型交流异步电动机检查接线 功率(kW)≤3 | 台 | 1 |  |  |  |
|  |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 |  |  |  |  |  |  |
| 59 | 配电箱 | 悬挂式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安装 YJ11 蓄电池容量:0.3KVA，持续供电时间为30min | 台 | 1 |  |  |  |
| 60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应急照明控制器安装 | 台 | 1 |  |  |  |
| 61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171.71 |  |  |  |
| 62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2.5 | m | 356.02 |  |  |  |
| 63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RYSP-2\*1.5 | m | 28.5 |  |  |  |
| 64 | 普通灯具 | 应急照明灯具 3W；含LED光源 | 套 | 14 |  |  |  |
| 65 | 装饰灯 | 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安装，持续点亮型，含LED光源 | 套 | 2 |  |  |  |
| 66 | 装饰灯 | 疏散出口指示标志灯安装，持续点亮型，含LED光源 | 套 | 1 |  |  |  |
| 67 | 装饰灯 | 单向疏散指示标志灯安装，持续点亮型，含LED光源 | 套 | 6 |  |  |  |
| 68 | 接线盒 | 钢制接线盒安装 | 个 | 23 |  |  |  |
| 69 |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
|  | 消防报警系统 |  |  |  |  |  |  |
| 70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安装，含图形显示器、总线操作盘、直接控制盘、电源盘、电话系统、广播系统等，具体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71 | 端子箱 | 报警端子箱安装 | 台 | 1 |  |  |  |
| 72 | 端子箱 | 广播模块安装 | 台 | 1 |  |  |  |
| 73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32，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51.8 |  |  |  |
| 74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1159.92 |  |  |  |
| 75 | 控制电缆 | 控制电缆敷设 WDZB1N-KYJY-7\*1.5 | m | 26.05 |  |  |  |
| 76 | 控制电缆 | 控制电缆敷设 WDZB1N-KVV-3\*1.0 | m | 26.65 |  |  |  |
| 77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1N-RYYP-2\*1.5 | m | 97.9 |  |  |  |
| 78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1N-RYS-2\*1.5 | m | 1197.83 |  |  |  |
| 79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N-RYS-2\*1.5 | m | 13 |  |  |  |
| 80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1N-BYJ-2.5 | m | 340.14 |  |  |  |
| 81 | 模块（模块箱） | 输入输出模块安装 | 个 | 4 |  |  |  |
| 82 | 模块（模块箱） | 短路隔离器安装 | 个 | 6 |  |  |  |
| 83 | 点型探测器 | 感温探测器安装 | 个 | 8 |  |  |  |
| 84 | 点型探测器 | 感烟探测器安装 | 个 | 140 |  |  |  |
| 85 | 区域报警控制箱 | 火灾显示盘安装 | 台 | 1 |  |  |  |
| 86 | 区域报警控制箱 | 手自动控制盘安装 | 台 | 3 |  |  |  |
| 87 | 按钮 |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安装 | 个 | 2 |  |  |  |
| 88 | 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安装 | 个 | 7 |  |  |  |
| 89 | 按钮 | 消火栓按钮安装 | 个 | 3 |  |  |  |
| 90 |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 消防电话安装 | 个 | 2 |  |  |  |
| 91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消防广播安装 | 个 | 3 |  |  |  |
| 92 | 接线盒 | 钢制接线盒安装 | 个 | 176 |  |  |  |
| 93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火灾事故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调试 | 系统 | 1 |  |  |  |
| 94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消防通信分机调试 | 系统 | 2 |  |  |  |
| 95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
|  | 电源监控系统 |  |  |  |  |  |  |
| 96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37.29 |  |  |  |
| 97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RVS-2\*1.5 | m | 60.29 |  |  |  |
| 98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2.5 | m | 120.58 |  |  |  |
| 99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安装 | 台 | 1 |  |  |  |
| 100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电源监控分机安装 | 台 | 1 |  |  |  |
| 101 | 模块（模块箱） |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安装 | 个 | 3 |  |  |  |
| 102 | 接线盒 | 钢制接线盒安装 | 个 | 3 |  |  |  |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  |  |
| 103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39.02 |  |  |  |
| 104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RVS-2\*1.5 | m | 43.52 |  |  |  |
| 105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电气火灾监控器安装 | 台 | 1 |  |  |  |
| 106 | 模块（模块箱） |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安装 | 个 | 2 |  |  |  |
| 107 | 接线盒 | 钢制接线盒安装 | 个 | 2 |  |  |  |
|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  |  |  |  |
| 108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防火门监控器安装 | 台 | 1 |  |  |  |
| 109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RVS-2\*1.5 | m | 13 |  |  |  |
| 110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N-BYJ-2.5 | m | 26 |  |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  |  |
| 111 |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 气体灭火控制器安装 | 台 | 1 |  |  |  |
| 112 | 装饰灯 | 灭火剂喷放指示灯安装，含LED光源 | 套 | 2 |  |  |  |
| 113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32，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122.43 |  |  |  |
|  | 喷淋系统 |  |  |  |  |  |  |
| 114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25，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1078.58 |  |  |  |
| 115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32，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530.31 |  |  |  |
| 116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4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208.05 |  |  |  |
| 117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5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258.06 |  |  |  |
| 118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65，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40.98 |  |  |  |
| 119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沟槽式连接） DN8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108.49 |  |  |  |
| 120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沟槽式连接） DN10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208.39 |  |  |  |
| 121 | 水喷淋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沟槽式连接） DN15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43.25 |  |  |  |
| 122 | 镀锌钢管 | 喷淋试水排水管，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10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25.5 |  |  |  |
| 123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安装 DN75；含管件等 | m | 27.25 |  |  |  |
| 124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安装 DN50；含管件等 | m | 9.5 |  |  |  |
| 125 | 水喷淋（雾）喷头 | 玻璃球喷头ZSTZ-15，喷头额定温度68℃ | 个 | 720 |  |  |  |
| 126 | 螺纹阀门 | 自动排气阀安装 DN25 | 个 | 1 |  |  |  |
| 127 | 螺纹阀门 | 截止阀安装 DN25 | 个 | 1 |  |  |  |
| 128 | 沟槽阀门 | 信号阀安装 DN150 | 个 | 5 |  |  |  |
| 129 | 螺纹阀门 | 闸阀安装 DN50 | 个 | 5 |  |  |  |
| 130 | 末端试水装置 | 末端试水装置安装 DN25 | 组 | 1 |  |  |  |
| 131 | 螺纹阀门 | 末端试水阀安装 DN25 | 个 | 4 |  |  |  |
| 132 | 压力仪表 | 压力表安装 | 块 | 5 |  |  |  |
| 133 | 水流指示器 | 水流指示器安装 DN150 | 个 | 5 |  |  |  |
| 134 | 套管 | 刚性防水套管穿楼板制作安装 DN100 | 个 | 12 |  |  |  |
| 135 | 套管 | 刚性防水套管穿楼板制作安装 DN75 | 个 | 11 |  |  |  |
| 136 | 套管 | 一般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DN250 | 个 | 9 |  |  |  |
| 137 | 套管 | 阻火圈安装 DN100 | 个 | 1 |  |  |  |
| 138 | 套管 | 阻火圈安装 DN75 | 个 | 1 |  |  |  |
| 139 | 管道刷油 | 管道除锈，刷防锈漆二道，红色调和漆二道 | m2 | 409.93 |  |  |  |
| 140 | 管道支架 |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 Kg | 2086.37 |  |  |  |
| 141 | 金属结构刷油 | 管道支架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再刷灰色调和漆两道 | kg | 2086.37 |  |  |  |
| 142 | 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调试 | 点 | 5 |  |  |  |
|  | 消火栓系统 |  |  |  |  |  |  |
| 143 | 消火栓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DN65，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49.67 |  |  |  |
| 144 | 消火栓钢管 | 热浸镀锌钢管（沟槽式连接） DN100，含管道冲洗、管件等 | m | 127.47 |  |  |  |
| 145 | 螺纹阀门 | 蝶阀安装 DN100 | 个 | 4 |  |  |  |
| 146 | 螺纹阀门 | 蝶阀安装 DN65 | 个 | 2 |  |  |  |
| 147 | 室内消火栓 | 消火栓单栓采用乙型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箱内放一条φ65mm，L=25m水带及φ19mm的水枪，内配MF/ABC4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2具。 | 套 | 30 |  |  |  |
| 148 | 灭火器 | MF4/ABC铵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个 | 2 |  |  |  |
| 149 | 灭火器 | MF5/ABC铵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个 | 4 |  |  |  |
| 150 | 补偿器（波纹管） | 波纹管安装 DN100 | 个 | 4 |  |  |  |
| 151 | 套管 | 一般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DN100 | 个 | 30 |  |  |  |
| 152 | 管道刷油 | 管道除锈，刷防锈漆二道，红色调和漆二道 | m2 | 57.4 |  |  |  |
| 153 | 管道支架 |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 Kg | 245.52 |  |  |  |
| 154 | 金属结构刷油 | 管道支架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再刷灰色调和漆两道 | kg | 245.52 |  |  |  |
| 155 | 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 | 消火栓灭火系统调试 | 点 | 30 |  |  |  |
|  | 通风防排烟系统 |  |  |  |  |  |  |
| 156 | 轴流通风机 | 混流风机SWF-I-3.5，风量：2447m3/h 全压：216Pa 功率：0.25KW | 台 | 1 |  |  |  |
| 157 | 消声器 | 消声器安装 500\*320 L=600 | 个 | 1 |  |  |  |
| 158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法兰矩形风管(δ=0.75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1000，含风管支吊架制作安装 | m2 | 16.45 |  |  |  |
| 159 | 碳钢通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法兰圆形风管(δ=0.6mm以内咬口)直径(mm)≤450，含风管支吊架制作安装 | m2 | 0.68 |  |  |  |
| 160 | 柔性接口 | 风管帆布软接头安装 | m2 | 0.1 |  |  |  |
| 161 | 碳钢阀门 | 70℃防火阀安装 φ360 | 个 | 1 |  |  |  |
| 162 | 碳钢阀门 | 70℃防火阀安装 630\*320 | 个 | 2 |  |  |  |
| 163 | 碳钢阀门 | 电动蝶阀安装 500\*320 | 个 | 2 |  |  |  |
| 164 | 碳钢阀门 | 电动蝶阀安装 630\*320 | 个 | 1 |  |  |  |
| 165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 单层百叶风口安装 600\*400 | 个 | 2 |  |  |  |
| 166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 单层百叶风口安装 630\*320 | 个 | 1 |  |  |  |
| 167 | 设备支架 | 部件及设备等支架制安 | Kg | 57 |  |  |  |
| 168 | 金属结构刷油 | 风管、阀门支吊架除锈,刷油 | kg | 188.19 |  |  |  |
| 169 |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 系统 | 1 |  |  |  |
|  | 空调系统 |  |  |  |  |  |  |
| 170 | 空调器 | 空调柜机安装 5P，含室内外机、冷媒管、冷凝水管、保温、橡胶隔震垫、设备支架等 | 台 | 3 |  |  |  |
| 171 |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 系统 | 1 |  |  |  |
|  | 抗震支架 |  |  |  |  |  |  |
| 172 | 抗震支架 | 电缆桥架侧向抗震支架 | 付 | 3 |  |  |  |
| 173 | 抗震支架 | 电缆桥架双向抗震支架 | 付 | 9 |  |  |  |
| 174 | 脚手架搭拆 | 脚手架搭拆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亮化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亮化工程 |  | |  |  |  |  |  |
| 1 | 线槽 | 铝合金线槽（中间带隔板） MR100\*80,含支架、表面喷涂,与环境色近似 | | m | 98.5 |  |  |  |
| 2 | 线槽 | 铝合金线槽 MR40\*30,含支架、表面喷涂,与环境色近似 | | m | 21.24 |  |  |  |
| 3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YJV-3x4 | | m | 116.5 |  |  |  |
| 4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0mm2以下 | | 个 | 12 |  |  |  |
| 5 | 配线 | 线槽穿线 ZR-RVV-2x4 | | m | 1820.37 |  |  |  |
| 6 | 双绞线缆 | 线槽穿线 超五类网线 | | m | 2052.6 |  |  |  |
| 7 | 接线箱 | 电源防雨箱安装 | | 个 | 12 |  |  |  |
| 8 | 控制器 | 脱机主控制器安装，RJ45×2CH，标准UDP/TCP协议,10OMB/10OOMB自适应，支持主流32位、64位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Windows 11等 | | 台 | 1 |  |  |  |
| 9 | 控制器 | 分控制器安装 15W，8端口DM×512信号输出 | | 台 | 9 |  |  |  |
| 10 | 软件 | 强电控制SaaS云平台，3年 | | 套 | 1 |  |  |  |
| 11 | 开关电源设备 | 开关电源350W/DC24V | | 台 | 64 |  |  |  |
| 12 | 景观灯 | LED点光源 1.5W RGBW IP65，8颗/m 安装，含配套线槽、盖板、光源等 | | m | 1381.25 |  |  |  |
| 13 | 普通灯具 | LED壁灯安装 6W，IP65，含光源 | | 套 | 4 |  |  |  |
| 14 | 接线盒 | 防水接线盒 | | 个 | 4 |  |  |  |
| 15 | 辅材 | 含硅胶，防水，五金，螺栓构件,支架等 | | 项 | 1 |  |  |  |
| 16 | 灯光调试费 | | 灯光调试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弱电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 1 | | 机柜、机架 | 42U落地机柜安装，600\*600\*2000 | 台 | 1 |  |  |  |
| 2 | | 路由器 | 路由器（内置防火墙安装），2U机架式，防火墙吞吐量；三层Gbps/七层Gbps；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2万；支持多种管理方式；Web、Console、Telnet、SSH；完整支持L2TP、IPSec/IKE、GRE、SSL等协议；其中支持IPSec隧道；1000个吐量；5Gbps；支持SSLpn并发用户；1000个吐量；250M；支持L2TP/GRE隧道数；1000个；≥16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500G存储介质，双电源 | 台套 | 1 |  |  |  |
| 3 | | 控制设备 | 无线控制器安装（含管理软件），≥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最大管理AP数等于256个，本次配置单台管理AP个数≥64个，AC内置Cupid定位功能，无需额外的定位引擎 | 台 | 1 |  |  |  |
| 4 | 配线架 | 规格：高端通用型24口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是一款高级、紧凑型的满足光纤端接解决方案的产品； 配线架内可容纳多达12芯SC、ST、FC尾纤或24芯LC尾纤的熔接； 配线架抽屉式设计，保证安装、检查、测试均非常方便； 带有涂层的钢结构骨架，坚固耐用； 开创性的设计能确保安装、移动以及未来的变更时，均非常灵活； 设计时充分考虑到光纤应用的多样性，BAS光纤配线架能够安装不同类型的光纤模板和耦合器，以满足不同功能和性能的要求。 | 个 | 1 |  |  |  |
| 5 | 线管理器 | 规格：网络理线架 1U高度，19”规格； 理线架采用PVC材质； 最多可安装管理多达五十条跳线； 跳线安装拆卸简单方便； 更深设计的理线环，可确保线缆弯曲半径； 盖板可以上下双向翻盖，也可以取下盖板，使用灵活方便。 | 个 | 1 |  |  |  |
| 6 | 交换机 | 48口千兆核心交换机安装，整机主控引擎插槽≥2个，业务插槽≥10个；交换容量≥28T，包转发性能≥4300Mpps；双引擎，双电源，配置不少于20个SFP接口，24GE电接口，4万兆光口 | 台 | 1 |  |  |  |
| 7 | 交换机 | 12口千兆交换机安装，千兆电口≥8，非复用千兆光口≥2；支持ACL/QOS，支持DHCPERVER，支持inQ，支持GVRP | 台 | 1 |  |  |  |
| 8 | 模块（模块箱） | 千兆单模模块安装，1310nm，10km，LC | 个 | 2 |  |  |  |
| 9 | 信息插座 | 六类单口面板（含模块）安装，规格：86型面板，可以垂直安装信息模块，带防尘盖，带电话电脑标记，带有透明标识系统，标识条为翻转结构，以方便更换标识条，面板与标准RJ45模块插座配套；有单口、双口和四口可供选择，以方便在不同环境下的灵活选择；  所有塑料材料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UL 94V-0 防火等级； 颜色：乳白色，抗老化，永不变色。 | 个 | 7 |  |  |  |
| 10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YJY-3\*4 | m | 156.09 |  |  |  |
| 11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10 | 个 | 8 |  |  |  |
| 12 | 光缆 | 室内4芯单模光纤安装，规格：室内9/125单模光缆 符合TIA/EIA-568-B.3标准，ITU G.651 、IEC793-2A1b技术要求； 紧套光纤外径均匀，具有很好的剥离效果； 外皮和紧套光纤之间有多股纺纶丝，增加了光纤的强度； 外皮备有阻燃型和低烟无卤型，供不同场合使用； 衰减：1310nm ≤0.36dB/km 1550nm ≤0.22dB/km | m | 132.3 |  |  |  |
| 13 | 双绞线缆 | 管内穿线 Cat6-4UTP，产品特性：六类非屏蔽数字电缆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采用中心十字架结构；铜芯材料采用优质TR实芯裸铜导体,铜线直径≥0.57mm，满足线规23AWG；绝缘采用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25mm，护套材料采用优质PVC料，厚度≥0.6±mm ；防火级别为CM，铜缆外径为￠6.3±mm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度。 电缆电气性能和传输特性：直流电阻：≤9.4Ω/ 100m；直流电阻不平衡：≤2.5%；工作电容：≤5.6nF/100m；绝缘电阻：＞5000 MΩ·km；导体间介电强度：1.0KV·1min； 产品用途：适用于综合布线网络，支持各种高速率ATM622Mb／1.24Gb、1000baseTX以太网的应用。 | m | 152.3 |  |  |  |
| 14 | 跳线 | 规格：2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符合ANSI/TIA/EIA 568-B.2-1、 ISO/IEC 11801第二版、EN50173-1第二版的要求 采用多股绞合线电缆，跳线柔韧性好 渐变型受力原理的加长护套，防滑抗拉，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 提供多种长度和多种颜色及不同防火等级外护套选择。 | 条 | 6 |  |  |  |
| 15 | 双绞线缆测试 | 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链路 | 6 |  |  |  |
| 16 |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17 | 网络服务器 | 安防管理客户端安装，含键盘鼠标,安装监控客户端软件，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支持对跨域媒体流复制分发；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转发能力；支持最大入口流量为1024Mbps；支持最大出口流量为2048Mbps | 台 | 1 |  |  |  |
| 18 | 交换机 | 12口千兆POE交换机安装，交换容量≥36T，整机转发性能≥126Mpps，提供官网截图链接；千兆电口≥24，非复用千兆光口≥4；支持ACL/QOS，支持DHCPERVER，支持inQ，支持GVRP | 台 | 1 |  |  |  |
| 19 | 交换机 | 安防汇聚交换机安装，含1\*12GE光口端板、1\*24GE电口端板；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16Mpps，千兆光口≥24个，其中8个可光电复用，万兆光口≥4，扩展插槽≥1，最高支持扩展8端口万端光口；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支持IPv6静态路由，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ARP检测来抵御ARP欺骗攻击，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支持QinQ、灵活QinQ；要求产品支持VXLAN、SDN、EVPN、纵向虚拟化等功能，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支持EVPN；支持扩展防火墙等高性能模块插卡；要求产品支持零配置上线、ERPS协议、Sflow协议、CPU防护协议、NQA等技术；为满足节能环保要求，要求产品支持端口节能功能；为保证设备故障快速恢复，要求设备内置智能网络管理模块；设  备故障后，替换设备上线后会检查设备类型并把原配置下发下去，保证快速切换；为保证设备链路监测，要求设备内置智能网络管理模块；支持链路状态和转发性能监控、设备风扇、温度监控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混杂模式，L2TPPN、IPSecPN、GREPN、SSL/VPN，Portal认证、RADIUS认证、HWTACACS认证等；支持基于CPU、内存等硬件划分资源的完全虚拟化SOP，可分配吞吐量、新建、并发；实配双电源、双风扇模块 | 台 | 1 |  |  |  |
| 20 | 模块（模块箱） | 千兆单模模块安装，1310nm，10km，LC | 个 | 2 |  |  |  |
| 21 | 存储设备 | 高性能32路网络存储主机安装；支持H.265、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2个十、百、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4 |  |  |  |
| 22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安装，硬盘容量H.265-90天；单控制器/机架式/3U/36盘位/SATA硬盘/256Mbps接入带宽/64位多核处理器、4~8GB、2个千兆数据网口/1千兆管理网口/视频流、图片、SMART混合直写/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VRAID，JBOD/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 台 | 1 |  |  |  |
| 23 | 监控专用硬盘6T | 6T硬盘安装 | 块 | 4 |  |  |  |
| 24 | 电视墙 | 22寸显示器安装，含HDMI高清线 | 套 | 4 |  |  |  |
| 25 | 监控摄像设备 | 室内400万网络枪式摄像机安装，含镜头、防护罩等配件；1/8inch逐行扫描4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焦距4mm/6mm可选；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通过红外灯照射，可识别距样机100m处的人体轮廓，红外波长837nm；支持不少于H.26H.264（Mainrofile、Highrofile、Baselinerofile）、M-JPEG编码；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时，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流节约85%（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具有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等功能；具有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3D降噪、强光抑制、视频水印、走廊模式、SVC等功能；在丢包率25%的情况，网络延时50ms环境下，可以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检测报 | 台 | 8 |  |  |  |
|  |  | 告为准）；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3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具有网关ARP绑定功能，有效防范ARP攻击，提升安全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高低温工作环境；摄像机能够在-40℃~+6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  |  |  |  |
| 26 | 接线盒 | 塑料暗装接线盒安装 86型 | 个 | 8 |  |  |  |
| 27 | 双绞线缆 | 管内穿线 Cat6-4UTP，产品特性：六类非屏蔽数字电缆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采用中心十字架结构；铜芯材料采用优质TR实芯裸铜导体,铜线直径≥0.57mm，满足线规23AWG；绝缘采用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25mm，护套材料采用优质PVC料，厚度≥0.6±mm ；防火级别为CM，铜缆外径为￠6.3±mm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度。 电缆电气性能和传输特性：直流电阻：≤9.4Ω/ 100m；直流电阻不平衡：≤2.5%；工作电容：≤5.6nF/100m；绝缘电阻：＞5000 MΩ·km；导体间介电强度：1.0KV·1min； 产品用途：适用于综合布线网络，支持各种高速率ATM622Mb／1.24Gb、1000baseTX以太网的应用。 | m | 243.73 |  |  |  |
| 28 | 辅材 | 水晶头，胶布，光纤热缩套管、高清线、网络跳线、排插等小材料 | 项 | 1 |  |  |  |
| 29 | 双绞线缆测试 | 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链路 | 8 |  |  |  |
| 30 |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 电视监视系统≤50台  | 系统 | 1 |  |  |  |
|  | 门禁管理系统 |  |  |  |  |  |  |
| 31 | 门禁控制箱 | 成套控制箱，含接线端子等，定制 | 个 | 1 |  |  |  |
| 32 | 出入口控制设备 | 门禁控制器安装，处理器：32位处理器 管控门数：1门 通讯方式：上行TCP/IP、RS485 读卡器接口：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工作电压：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功耗≤4W（不带负载） | 台 | 1 |  |  |  |
| 33 | 输入设备 | 一卡通管理工作站安装，i5/8G/1T/集显/22寸显示屏/鼠标键盘，配套门禁软件及发卡机 | 台 | 1 |  |  |  |
| 34 | 交换机 | 24口千兆核心交换机安装，支持CLOS多级交换架构 交换容量≥512Tbps、包转发率≥96000 Mpps ，业务插槽数≥8 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提供更好的扩展性和可靠性  交换网模块≥4，电源模块≥2，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40G端口、100G端口 支持将2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支持IEEE 802.1ae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 单台配置双引擎，满配独立交换网板，2个以上电源模块 | 台 | 1 |  |  |  |
| 35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 门禁读卡器安装，可识别卡：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 认证方式：密码、刷卡、刷卡+密码 通讯方式：RS485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 台 | 1 |  |  |  |
| 36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 开门按钮安装，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台 | 1 |  |  |  |
| 37 | 磁力锁 | 双门磁力锁安装，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 ± 15% \*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840mA 或 24V/420mA； 锁体尺寸：长476\*宽47\*厚28(mm)； 吸板尺寸：长182\*宽38\*高13(mm)；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台 | 1 |  |  |  |
| 38 | 双绞线缆 | 管内穿线 Cat6-4UTP，产品特性：六类非屏蔽数字电缆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采用中心十字架结构；铜芯材料采用优质TR实芯裸铜导体,铜线直径≥0.57mm，满足线规23AWG；绝缘采用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25mm，护套材料采用优质PVC料，厚度≥0.6±mm ；防火级别为CM，铜缆外径为￠6.3±mm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度。 电缆电气性能和传输特性：直流电阻：≤9.4Ω/ 100m；直流电阻不平衡：≤2.5%；工作电容：≤5.6nF/100m；绝缘电阻：＞5000 MΩ·km；导体间介电强度：1.0KV·1min； 产品用途：适用于综合布线网络，支持各种高速率ATM622Mb／1.24Gb、1000baseTX以太网的应用。 | m | 30.13 |  |  |  |
| 39 | 配线 | 线槽内穿线 WDZ-RYY-2\*1.0 | m | 6.5 |  |  |  |
| 40 | 配线 | 线槽内穿线 WDZ-RYY-4\*1.0 | m | 8.5 |  |  |  |
| 41 | 配线 | 线槽内穿线 WDZ-RYYP-4\*1.0 | m | 6.8 |  |  |  |
| 42 | 辅材 | 水晶头，胶布，光纤热缩套管、网络跳线、排插等小材料 | 项 | 1 |  |  |  |
| 43 | 双绞线缆测试 | 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链路 | 3 |  |  |  |
| 44 |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 出入口控制系统≤50门 | 系统 | 1 |  |  |  |
|  | 机房及UPS系统 |  |  |  |  |  |  |
| 45 | 配电箱 | UPS配电箱安装，采用壁挂式明装安装结构，内含UPS输出配电空开等，面板带电源指示灯或电量仪等显示装置，带配套零线及地线接线端子排 | 台 | 1 |  |  |  |
| 46 | 配电箱 | 电池保护空开箱安装，内含单独直流空开 | 台 | 1 |  |  |  |
| 47 | UPS主机 | UPS主机安装，15KVA单/三进单出在线式塔式机型；采用全数字化DSP控制技术，控制精度高、运行速度快，提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完善的网络监控方案，实现UPS运行维护的智能简化管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LCD显示内容丰富，随时了解UPS运行状态；输入过压、输入欠压、过载、短路、缺相等告警及保护功能，适应性、抗负载能力高；采用先进的MMBM智能电池管理，先进的恒压充电、恒流充电、二阶段充电等充电方式，有效提高电池充电效能；无需设置，单相输入、三相输入可自由选择； | 台 | 1 |  |  |  |
| 48 | 电池柜 | 32节柜，内置连接线及空开 | 台 | 1 |  |  |  |
| 49 | 蓄电池 | 12V/100AH阀控密封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安装，采用优质的AGM隔板和高灵敏度的安全阀，铅钙锡多元特种合金铸造板栅，贫液式设计，阴极吸收式原理，有效地抑制氢气的析出，减少使用过程中电解液的损耗，电池寿命期间无需补加电解液维护 | 个 | 32 |  |  |  |
| 50 | 二级电源防雷器 | 1.名称:二级电源防雷器 2.规格:限压型，四模块，20kA（In），40kA（Imax），Up＜1800V | 个 | 1 |  |  |  |
| 51 | 插座 | 6位三插防雷插座安装，10kA（In），20kA（Imax），功率≤2500W，Up＜1000V | 个 | 7 |  |  |  |
| 52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YJY-5x10 | m | 9.08 |  |  |  |
| 53 | 等电位端子箱、 测试板 | 总等电位箱安装 | 台 | 1 |  |  |  |
| 54 | 接地母线 | 接地母线敷设 30\*3紫铜排 | m | 24.64 |  |  |  |
| 55 | 接地线 | 接地线BVR-16、BVR-10 | 批 | 1 |  |  |  |
| 56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 系统 | 1 |  |  |  |
|  | 综合管路系统 |  |  |  |  |  |  |
| 57 | 桥架 | 镀锌桥架安装 200\*100；含管件、盖板、接地线等 | m | 21.65 |  |  |  |
| 58 | 铁构件 | 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 kg | 15.93 |  |  |  |
| 59 | 金属结构刷油 | 桥架支架除锈、刷油 | kg | 15.93 |  |  |  |
| 60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镀锌钢管敷设 RC5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14 |  |  |  |
| 61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5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35.44 |  |  |  |
| 62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4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5.86 |  |  |  |
| 63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焊接钢管敷设 SC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143.28 |  |  |  |
| 64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塑料管敷设 PC25，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144.52 |  |  |  |
| 65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25，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73.56 |  |  |  |
| 66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管敷设JDG20，厚度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 | m | 5 |  |  |  |
|  | 抗震支架 |  |  |  |  |  |  |
| 67 | 抗震支架 | 电缆桥架侧向抗震支架 | 付 | 1 |  |  |  |
| 68 | 抗震支架 | 电缆桥架双向抗震支架 | 付 | 1 |  |  |  |
| 69 | 脚手架搭拆 | 脚手架搭拆费 | 项 | 1 |  |  |  |

**三、机械车位的技术规范书**

**1、机械停车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1.1 停车数量：不少于285个机械停车位。

1.2 车库数量：1座

1.3 适宜停放的车辆尺寸及存取类型：

|  |  |  |  |
| --- | --- | --- | --- |
| 机型 | | 全自动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 | |
| 收容车辆尺寸 | 车长（mm）不小于 | 5300 | 投标单位根据图纸提供的数据，外框钢结果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予以施工，尽可能把收容车尺寸做的最大。 |
| 车宽（mm）不小于 | 1950 |
| 车高（mm）不小于 | 1550/1950 |
| 车重（Kg）不小于 | 2350 | |

1.4 量度单位：采用国际公制（SI）制。

1.5 设备安装的空间见图纸，请各投标厂家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尽可能把车辆停车规格设计最大化，在此空间内合理布局，如需要局部调整，请明确调整后需要的尺寸。

1.6 投标人应提供全套设计方案，其设计方案应确保可实施性和优越性，并充分考虑效率、节能、环保等因素；

1.7 投标人可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和各自的技术优势，在招标提供的图纸规定范围内进行深化，灵活布置。要求整个系统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停车规格（尺寸）最大化、存取车时间最优最短合理化。如因厂家的设备尺寸原因需要建筑图纸进行调整，则须提出具体原因和修改方案，原则上尽可能的减少建筑图修改。

★1.8 巷道内车辆搬运方式：**须采用机械手夹臂抱轮式。**

**2、供货范围**

2.1机械车库设备；

2.2机械车库的自动控制系统；

2.3机械车库的安全保护系统；

2.4机械车库内的存取车情况监控系统；

2.5机械车库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两年内维护保养；

2.6机械车库的智能收费管理系统、标识标牌、监控系统、派库诱导系统；

2.7 机械车库的外框钢结构及楼层板施工；

2.8 机械车库的车辆雨棚、外立面装饰装修；

2.9机械车库的外立面灯光亮化及弱电智能化；

2.11.供方所供产品品质需符合以下国标及行业标准，国家有关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的规定及其他有关土建、消防的相关标准。如涉及进口部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以下各项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均按最新版本执行。

1. 《机械式停车库设计规范》 DBJ08-60
2. 《机械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规则》 GB17907
3. 《机械停车设备类别、形式与基本参数》 JB/T8713
4.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545-2016
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
6. 《起重机械安全规范》 GB6067
7.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3384
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J17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10.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GB/T15706.2
11.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GB5106
12.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
13.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
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7251
15.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置》 GB16935.1
16.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 4046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
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 GB50182
19.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
20.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
21. 建筑电器设计规范 JGJ/T16
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4942.2
23. 国家有关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的规定
24.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25.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26. 其它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且各标准不一致之处以“标准从高”为原则。

3. **技术参数要求**

★3.1 功能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在建筑空间及平面范围内深化设计全自动智能化平面移动类立体停车系统。

总体要求采用4个贯通式出入口、4个升降机、9个搬运台车（含机械手），机械手夹臂抱轮式搬运动作是指：通过托辊整体侧向滚动提举车辆，机械臂夹紧汽车轮时，辊子把车轮抬起至脱离地面且带轴承的摆臂进行凌空夹取，确保车辆任何角度都能顺利存取。包含：设备钢结构系统、控制系统、提升系统、搬运系统、安全保护系统、收费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派库诱导系统、标识标牌、自助存取车系统、顶棚及外立面装饰、机械车库的外立面灯光亮化及弱电智能化。整个车库设备必须通过当地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确保车库安全合法营运。

系统控制室放置于车库出入口中间位置。

3.1.1车库设4个贯通式出入口进行存取车，实现车辆正进正出，要求采用前进入库前进出库方式，出入口自动门必须选用自动横移对开门，自动门应有防夹功能，防止车辆、人员出入时将车或人夹伤；

3.1.2出入口、升降机内及车库内均应设有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包含整个车库，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查看到每辆汽车入库、出库、升降机内及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

3.1.3车库内在正常运行时不得有人员入内；

3.1.4当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具备人工操作取车控制系统功能；

3.1.5入口处应设置车辆长宽高检测装置，当有超规格车辆进入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车操作；

3.1.6当停车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相应设备应能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3.1.7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3.1.8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3.1.9 车库的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应为全中文操作界面，通俗易懂；

3.1.10系统设计使用寿命不短于30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更换的部分除外）；

3.1.11所有外露钢材的非摩擦表面均应作良好的防锈处理；

3.1.12光电检测功能必须保证车辆存放位置的准确；

3.1.13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存取车指示牌、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公司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3.1.14停车操作系统力求简便，并有故障自诊断系统，显示故障码，以利维修；

3.1.15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3.1.16 停车系统应有派库诱导系统，在车辆行驶至车场闸机位置时应对车辆的外形高度及重量进行检测并及时指派车辆停放到相应为位置，在车辆行驶沿途应设置醒目的引导装置，便于驾驶员将车辆停放到制定位置。若驾驶员未按照派库系统要求停放到指定位置，只要符合设备停放要求，派库诱导系统应有自动调节功能，让车辆快速实现存取。

|  |  |  |
| --- | --- | --- |
| **3.2 平面移动基本技术指标：** | | **备注** |
| 3.2.1 | 停车库类型：全自动智能化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 |  |
| 3.2.2 | 停车数量： 机械车位不少于285车位； |  |
| 3.2.3 | 适宜停放车辆尺寸及数量：  容车尺寸（不小于）:车长5300mm\*车宽1950mm\*车高1550mm/1950mm，  车重2350 kg |  |
| ★3.2.4 | 机械手搬运机构：  采用夹臂抱轮式，对车辆底盘高度要求≤95mm |  |
| 3.2.4 | 进出口：4个贯通式出入口 |  |
| 3.2.5 | 噪音检测：≤75 分贝 |  |
| ★3.2.6 | 车库操作方式:  1、出入口车牌取车自动操作模式（在每个出入口处设置壁挂式液晶操作屏，实现自助存车，输入车牌取车）；  2、控制室触摸屏自动操作模式；  3、步进操作模式：仅用于调试及维修等操作情况；  4、手动操作模式：仅用于维修及紧急状态下操作；  5、车牌识别系统、引导系统：自动引导车辆入库。 |  |
| 3.2.7 | 升降系统提升速度：Max.50m/min |  |
| 3.2.8 | 行走统行走速度：Max.70m/min |  |
| 3.2.9 | 平均存取车时间：≤120s |  |

|  |  |  |  |  |
| --- | --- | --- | --- | --- |
| ★**3.3.基本配置部分**：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
| 3.3.1 | 升降驱动电机 | 三合一减速电机 不小于22 KW | 明椿\杰牌\日鼎\NORD或同级品 |  |
| 3.3.2 | 驱动轴 | 厂家自制 |  |
| 3.3.3 | 驱动链轮组 | 厂家自制 |  |
| 3.3.4 | 升降机 | 升降机框架、搬运台车框架 | 厂家自制 |  |
| 3.3.6 | 平层电机不小于0.75kw | 明椿\杰牌\日鼎\NORD或同级品 |  |
| 3.3.7 | 托辊 | 厂家自制 |  |
| 3.3.8 | 车辆对中电机不小于0.12 kw | 明椿\杰牌\日鼎\NORD或同级品 |  |
| 3.3.9 | 搬运器及机械手 | 台车行走驱动减速电机不小于4Kw | 明椿\杰牌\日鼎\NORD或同级品 |  |
| 3.3.10 | 机械手夹持电机不小于1.0 Kw \*2 | 明椿\杰牌\日鼎\NORD或同级品 |  |
|  | 机械手行走电机不小于1.0 Kw \*2 | 明椿\杰牌\日鼎\NORD或同级品 |  |
| 3.3.11 | 激光测距仪 | 欧姆龙\SICK\米德克\欧蕾或同级品 |  |
| 3.3.12 | U型光电 | 欧姆龙\倍加福\松下或同级品 |  |
| 3.3.13 | 小车变频器 | 富士\汇川\西威\士林或同级品 |  |
| 3.3.14 | 对重系统 | 钢板 | 厂家自制 |  |
| 3.3.15 | 出入口相关设备 | 平光式引导镜 | 厂家自制 |  |
| 3.3.16 | 不锈钢双折对开门 | 厂家自制 |  |
| 3.3.17 | 户外显示 | 厂家自制 |  |
| 3.3.18 | 语音合成广播系统 | 厂家自制 |  |
| 3.3.19 | 检测光幕 | 邦纳\欧姆龙\倍加福\瑞奥\易福门或同级品 |  |
| 3.3.20 | 控制系统 | PLC | 西门子\三菱\施耐德\汇川或同级品 |  |
| 3.3.21 | 主变频器 | 富士\汇川\西威或同级品 |  |
| 3.3.22 | 触摸屏 | 西门子\富士\三菱或同级品 |  |
| 3.3.23 | 接触器 | LS\施耐德\ABB或同级品 |  |
| 3.3.24 | 空气开关 | LS\施耐德\ABB或同级品 |  |
| 3.3.25 | 手动操作面板 | 厂家自制 |  |
| 3.3.26 | 继电器 | LS \施耐德\ABB或同级品 |  |
| 3.3.27 | 接近开关 | 欧姆龙\霍尼韦尔\施诺奇或同级品 |  |
| 3.3.28 | 光电开关 | 欧姆龙\倍加福或同级品 |  |
| 3.3.29 | 紧停按钮 | 上海天逸或\天得\施耐德或同级品 |  |
| 3.3.30 | 热继电器 | LS\施耐德\ABB或同级品 |  |
| 3.3.31 | 车位防坠功能 | 车库车位结构具有防坠落功能 | 厂家自制，车位止档 |  |
| 3.3.32 | 出入室 | 出入室具有安全检测系统，且配置停车引导系统，并设置人性化的声、光提示装置 | 厂家自制 |  |
| 3.3.33 | 安全保护 | 1、出入口导向灯、内部提示灯、车辆导向镜；  2、自动门光电保护、出入口及车辆位置传感器检知装置；  3、紧急操作、应急照明系统；  4、安全运转确认系统；  5、断电自锁装置；  6、存取车模拟显示、全程出入监控、语音提示、储存记录；  7、故障自动报警及显示功能；  8、手动自动切换；  9、电源相位自动检测切换；  10、人员感知及警示装置。 | 厂家自制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备注 |
| 3.3.34 | 存取车操作方式 | 1、在每个入口处设置壁挂式液晶操作屏，实现自助存车，输入车牌取车等功能，停车入库后壁挂式液晶操作屏上自动显示车牌号码，取车时输入车牌取车（输入3位数字即可检索车牌）；  2、控制室触摸屏自动操作模式；  3、车牌识别系统、引导系统：自动引导车辆入库。  4、步进操作模式：仅用于调试及维修等操作情况；  5、手动操作模式：仅用于维修及紧急状态下操作； |  |
| 3.3.35 | 壁挂式存取车屏 | LED 21寸高亮液晶屏 半室外显示屏 户外高亮 亮度1000  分辨率（像素）：1920\*1080  屏幕高宽比：16：9  频率：60Hz  视角：85/85/80/80 (左/右/上/下)  对比率：1000: 1  响应时间：4.0  8.耐用时间：100000小时以上  9.工作温度：-30度至70度  10.支持功能：人脸识别、指纹、NFC刷卡（功能需开通） |  |
| 3.3.36 | 库门取车缴费设施 | 1.高效、智能，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可以实现收费功能  2.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电子缴费  3.支持先取车，停车场出入口缴费 |  |
| 3.3.37 | 派库引导显示屏 | 整体尺寸：512\*1024mm，室外防水，配套立柱安装，主要实现车辆派位显示功能，显示车辆超重、超高信息及派库引导信息。  1 单元板尺寸 128mm\*256mm  2 像素间距 8mm  3 物料密度 15625点/㎡  4 扫描方式 1/4恒流驱动  5 颜色显示 红/绿/黄(可自由设置某单色)  6 整屏亮度 6000mcd/㎡  7 刷新频率 ≥500HZ  8 换幀频率 ≥60幀每秒  9 可视角度 水平≥120°  10 工作温度 -20℃ ～ +75℃  11 工作电压 DC 5V  12 屏幕寿命 ＞10万小时  13 单元板功耗 小于等于40W  14 显示方式 滚动/翻页/禁止 等  15 工作电压 DC 5V  16 通讯接口 TCP/IP  17 语音播报 有  18 音频接口 有 （接4-8欧喇叭） |  |
| 3.3.38 | 库门LED显示屏 | 显示车库运行状态信息并联动语音提示系统 |  |
| 3.3.39 | 电气电子元件 | 国际知名品牌，通用性强，更换成本低 |  |
| 3.3.40 | 停车管理系统 | 1、出入口车牌取车自动操作模式（在每个出入口处设置壁挂式液晶操作屏，实现自助存车，输入车牌取车，二维码支付等功能）；  2、控制室触摸屏自动操作模式；  3、步进操作模式：仅用于调试及维修等操作情况；  4、手动操作模式：仅用于维修及紧急状态下操作；  5、车牌识别系统、引导系统：自动引导车辆入库。  6、系统具有自带收费管理功能（临保和固保）软件系统安全可靠、界面友好、免费升级服务、预约存取车、收缴费、包月、后台系统管理等功能。  7、在管理室设置一块不小于55寸显示屏，实时显示四个出入口存取车状态。  设置收费道闸及车牌识别摄像机；  收费道闸管理系统具备语音功能，根据需求播放语音，如：欢迎光临等；  入口处设置余位显示LED屏幕；  停车场入口处设置红外检测装置，探测当前车辆类型（小车、SUV）；系统根据车辆类型分配停车位；  停车场入口设置显示屏显示分配库位，引导进入车指定停车库位置；  计费方式多样，满足临（计）时、包月、包年、员工车辆等多种需求； |  |
| 3.3.41 | 派库系统 | 软件环境：安卓11.0及以上  硬件环境：PK3288及以上，2G内存，16G存储，多数IO出入及输入，数据摧送及补发记忆功能  车型检测：可自动识别SUV及小轿车  4、车牌识别：车牌号、车辆类型（黄牌车、新能源、蓝牌车、武警车辆等）  5、派库功能：通过车高检测、车型识别：精确区分轿车、SUV。传输信号至PLC，匹配适用车板，提前调板。  派库控制器中央处理，发布入场放行、停放区域指令，显示到LED显示屏中  引导提示屏：派库屏（安装在车道前方，如提示浙C12345，请停A库）、门头屏（安装在车库门头，如提示浙C12345，请入库）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及案例说明。 |  |
| 3.3.42 | 监控系统 | 摄像头采用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或同等品牌以上产品  1.200万及以上高清红外摄像机  主要特性  ·分辨率可达1920×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采用ROI、SVC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码率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GBK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支持OSD颜色自选  ·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 远可达30米(I3)/50米(I5)/80米(I8)  ·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可支持PoE供电（选配）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超宽动态  ·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功能 :心跳,镜像等  ·支持多种智能报警功能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支持GB28181接入,支持EHOME平台接入,支持EZVIZ平台接入  ·支持NAS、Email、FTP、NTP服务器测试  ·支持HTTPS,SSH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符合IP6 |  |
| 3.3.43 | 远程诊断 | 远程车库监控系统,能实时进行故障监控与管理;在线客服系统,呼叫中心管理等先进的服务流程和模式;  “预防为主,预检预修”的计划性保养服务;  项目的年检提醒、维保人员备件实时查询和申请;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及案例说明。 |  |
| 3.3.44 | 标识标牌 | 1. 在停车场进出口设置停车场标识牌，且设置余位显示屏； 2. 停车楼外墙设置醒目的“P”标志； 3. 每个出入口两侧设置醒目的停车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3.4.基本功能部分**： | | | |  |
| **3.**4.1 | 车辆引导 | | 车库OK引导灯、引导镜和语音提示系统的组合，对顾客的停车位置进行全面引导。 |  |
| **3.**4.2 | 自动门光电保护 | | 利用反应灵敏的红外光束进行探测，为顾客进出车提供安全保障。 |  |
| **3.**4.3 | 应急操作方式 | | 在控制系统中设置应急操作，使车库在紧急情况下手动也可存取车。 |  |
| **3.**4.4 | 故障指示 | | 在车库发生故障而机械停止后，控制屏显示面板上显示故障代码，用户可依据故障代码，实现立即清除故障。 |  |
| **3.**4.5 | 超时保护 | | 当车库运转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时，车库停止运转，并发出报警。 |  |
| **3.**4.6 | 紧停按钮 | | 在任何紧急的情况下，按下此按钮，车库立即停止运转。 |  |
| **3.**4.7 | 开门联锁保护 | | 在车库运转过程中，防止安全门被打开产生意外事故 |  |
| **3.**4.8 | 车库当前状态检测及户外显示 | | 触摸屏系统能对车库的当前状态进行检测，并随时显示给用户。在车库运转过程中，为顾客随时提供车库的当前信息。 |  |
| **3.**4.9 | 车辆长、宽、高限制装置 | | 对入库的车辆进行检测，限制超规格车辆入库。 |  |
| **3.**4.10 | 警示装置 | | 在车库内部设置警示装置，保证人员出入的安全 |  |
| **3.**4.11 | 阻车装置 | | 防止车辆超出规定停放区域 |  |
| **3.**4.12 | 防重叠自动检测 | | 防止在同一车位重叠停车。 |  |
| **3.**4.13 | 上下极限限位装置 | | 防止机构结构超限运行 |  |
| **3.**4.14 | 空间人员检知 | | 检测车库中是否有人员滞留，并报警提示，设备不运行，从而防止了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  |
| 3.4.15 | 自动对中装置 | | 自动对中装置：设备入口设有自动纠偏对中装置，避免因车辆停偏而导致设备运行时车辆受损。 |  |
| 3.4.16 | 防冲顶保护 | | 在顶部设有防冲顶保护装置，以确保车辆及设备安全。 |  |
| 3.4.17 | 底盘检测装置 | | 对车辆底盘进行检测，防止因车辆轮胎漏气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 |  |
| **3.5.安全保障措施(应包括下列各项):** | | | |  |
| 3.5.1 | | 具有紧急停止按钮（控制室操作台、进出库室、电控箱等均有设置） | |  |
| 3.5.2 | | 具有入库汽车外形尺寸检测（车长、车宽、车高） | |  |
| 3.5.3 | | 具有出入库室人员误入探测器 | |  |
| 3.5.4 | | 具有各种传感器、探测器、车库门关闭、PLC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保证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 |  |
| 3.5.5 | | 具有关联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 |  |
| 3.5.6 | | 设备故障发生时，设备停止运行，给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给出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方法提示 | |  |
| 3.5.7 | | 具有走行极限位置缓冲器保护 | |  |
| 3.5.8 | | 具有相序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超时运行等多种控制线路保护 | |  |
| 3.5.9 | | 系统具有闭路监视系统 | |  |
| 3.5.10 | |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 | |  |
| 3.5.11 | | 采用三合一变频减速电机 | |  |
| 3.5.12 | |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 |  |
| 3.5.13 | |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 |  |

### 4、 部件要求:

#### 4.1 电器要求:

a、投标文件应提出停车系统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b、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50168、GB50169和GB50171的要求。

c、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测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d、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e、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f、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g、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T4942.2－1993中IP40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鼠害，并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h、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电路。

i、提供总体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每个电控柜必须提供电控柜的原理图和接线图。

j、供电及控制线路安装按工程现场情况，以桥架为主。

k、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l、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

m、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Ω。

n、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1000Ω／V，且其值不小于：

(a)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0.5MΩ；

(b)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0.25MΩ。

o、接地线连接应符合GB50169的规定。

p、电机必须内置，不得外露，避免外来雨水灰尘侵蚀，布置需美观。

#### 4.2 制动器要求:

a、制动机构必须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在出现动力电源失电或控制电源失电情况时能自动制动。

b、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小于1.5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

c、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

d、制动器对制动磨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

e、制动轮的制动磨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

#### 4.3 钢构要求:

所有钢构件都必须经过喷砂或抛丸处理，保证钢结构涂装工程的质量，防止钢材过早腐蚀，提高其使用寿命。钢构件必须采用底漆+中涂+面漆等多道涂层，空气喷涂工艺，涂层均匀质量要好。面漆均匀、细致、光亮、完整和色泽一致，不得有粗糙不平、漏漆、起泡、脱落、开裂、流挂、皱皮、外来杂质及其他降低保护与装饰性的显著污浊物。

#### 4.4 焊接工艺要求:

a、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

b、焊缝应符合GB／T985和GB／T986的规定。

c、竖向和横向构件，焊接前进行校直校平。

### 5、 安装调试要求：

5.1 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卖方负担，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5.2 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5.3 卖方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5.4 卖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5.5 设备安装完毕，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5.6 试运行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b、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5.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5.8 卖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5.9 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等证件。卖方施工前向业主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10 卖方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5.11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12 整个工作期间，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13 施工队伍进场所需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总承包单位配合承担的工作由卖方和总承包单位协调，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视作优惠不计。

5.14 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对停车设备的安装基础、预埋件，以及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确认。如事先、事中未进行确认，造成事后发现不符合安装要求而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15 安装开始前，施工队伍应与业主、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条件，包括临时水电和临时用房。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5天内，确定开工日期。

5.1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买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不必要的丢失、损坏。买方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卖方承担)，其它由施工队伍负责。

5.17 安装调试由卖方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调试应通知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应准备调试记录卡，并于事前10天提交给各方。

5.18 卖方对其人员(含施工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配套项目要求：**

机械式停车外框钢结构、停车楼的顶棚和外立面、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和收费系统、设备消防喷淋施工、外立面亮化、弱电智能化、智能停车楼层板铺设等工程，按设计院出具的图纸及采购清单予以施工。

**五、深化设计**

立体车库设备地上部分采用钢结构框架，投标人中标后依据图纸（另附），并踏勘现场，按照现有的土建结构、现场尺寸和地下结构尺寸及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有义务进行深化设计。

**六、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七、工期要求：**

▲1、立体车库部分，合同签约后**40**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甲方验收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备基础完成后，甲方发出书面进场指令后90天内施工完成并取得浙江省或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因本项目工期非常紧张，若后期投标人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履约，按照10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金额30%的罚款。）

2、试运行要求：设备安装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在招标人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1）中标单位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两位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与招标人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在调试期间中标单位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3、交货地点：**本项目工地。

**八、验收工作：**

1、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验收规范。

（2）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验收并得到验收合格证书。

（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后承诺在杭州市临平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0.5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2）质保期：投标人须对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及安装，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24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或安装质量问题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在质保期届满时，中标单位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将对设备进行再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4）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结束后，5年内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应有如下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零件单和易损坏的零件单）

·服务费用

·其他

**十、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

（2）投标人须提供一份招标人认可的培训计划,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项目等。

（3）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培训手册给招标人,手册中包括所有人员培训及依照与合同中提供的设备有关的试验、操作及维修的规程。

**十一、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金（转账或保函）

**十二、货款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付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40日内，中标人完成项目的设计及备货工作，采购人在到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如中标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主体框架结构完成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进度款；

4、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业主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85%的货款；

5、完成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金额付清货款。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合同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发票。

**十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立体车库机械车位此部分设计费用由采购中标单位支付，计算基数为立体车库机械车位设备部分中标价，并结合星桥街道星灿街社会公共服务综合楼项目设计招标中标折扣费率进行结算（星桥街道星灿街社会公共服务综合楼项目设计中标折扣率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的 72 %进行收取，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统一为1.0），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在第二次货款中扣除；**

**2、本项目纳入土建总包服务管理，需缴纳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为本采购项目中安装费用的1%，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技术分（53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方案深化设计 | 图纸设计全面且分类清楚，图面整洁，且文字表达清晰条理；各系统配置合理，功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要求的得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
| 技术响应及产品配置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的满足性及优劣性评审：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1分。 | 7 |
| 整机功能 | **停车设备系统制造工艺的先进性、停车兼容性、软件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1、核心部件制作加工机械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针对本次招标的平面移动类产品，拥有工作台面积≥5800mm×2700mm的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设备1分、核心部件自动化焊接线1分、涂装线1分（0-3分）。  **提供设备制造商相关的加工设备清单、照片、采购合同及部分采购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机械手搬运器打开：  臂展宽度＜1950mm，得0分；  1950mm≤臂展宽度＜1985mm，得1分；  1985mm≤臂展宽度＜2015mm，得2分；  臂展宽度≥2015mm，得3分。  **证明材料：以设备制造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车辆载重：≥2700KG，得5分；  车辆载重：<2700KG，≥2500 KG，得3分；  车辆载重：<2500KG，≥2350 KG，得1分。  **证明材料：以设备制造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平面移动类立体车库产品及核心部件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平面移动类立体车库的控制软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机械手搬运器控制软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远程监控管理软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0-3分）。  **证明材料：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上述所有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必须为各设备制造商公司独自购买，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且照片均为制造商工厂内拍摄提供的，若发现提供的事实不符的，一经查处做废标处理。** | 14 |
| 技术专利 | 1.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获得跟投标产品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每一项计0.2分，最多计2分。   （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2 |
| 施工组织方案 | （1）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符合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现场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和方案，符合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 |
| 项目实施方案 | 满足项目工期要求、能针对本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在方案中体现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对整个项目执行中的各个阶段，有完善、周密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进度计划，符合要求的得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经理（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 项目经理具有特种设备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还具有安装类高级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安装类中级工程师证的得0.5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 | 3 |
| 技术负责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安装类高级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安装类中级工程师证的得0.5分）。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 | 2 |
| 产品责任险 | 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产品责任险投保保额： ①年累计赔偿额≥40000万元且单次事故赔付额≥10000万元的得4分；  ②35000万元≤年累计赔偿额＜40000万元，且单次8000万元≤单次事故赔付额＜10000万元 的得3分。 ③30000万元≤年累计赔偿额＜35000万元，且单次5000万元≤单次事故赔付额＜8000万元 的得2分。  年累计赔偿额＜30000万元，且单次事故赔付额＜5000万元 的得1分。 **证明文件：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保险有效期≥12个月。以上不重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及优惠服务承诺 | 1、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等级★★★★★认证证书得1分，少一个★扣0.2分，提供认证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5 |

**商务分（17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安全标准化企业 | 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品牌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一级企业得3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企业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得1分，无不得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证书及网上公示截屏文件（需提供网上链接）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品牌制造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证齐全的得3分，缺1项扣0.6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安装工程承包资质证书 | 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制造单位提供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每参加起草或负责起草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标准JB/T10545-2016和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标准GB17907-2010的，每参与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最新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同时须体现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无不得分。）** | 2 |
| 政府质量奖项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绿色低碳工厂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定的绿色低碳低碳工厂得2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屏文件（需提供网上链接）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业绩合同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品牌制造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并完成机械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的类似业绩（层数≥6层）且设备通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报告。每个业绩得0.3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所提供业绩须为平面移动类且车辆核心搬运方式为机械手夹臂抱轮式（提供项目整体及内部搬运装置实拍照片予以证明），提供业绩合同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中标单位业绩予以公示，若发现所提供业绩存在造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货物**

1.1 货物名称： ；

1.2 货物数量： ；

1.3 货物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交货期： 立体车库部分，合同签约后**40**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甲方验收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备基础完成后，甲方发出书面进场指令后90天内施工完成并取得浙江省或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因本项目工期非常紧张，若后期投标人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履约，按照10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金额30%的罚款。）

8.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 。

8.4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乙方在设备在安装、调试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

8.7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在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付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40日内，中标人完成项目的设计及备货工作，采购人在到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如中标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备货工作，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主体框架结构完成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进度款；

4、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业主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85%的货款；

5、完成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金额付清货款。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合同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发票。

9.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